

高等教育信息

2024 年第 10 期（高教信息总 43 期）

发展规划处（质量评估处、高教研究所）编

2024年10月31日

● 教育资讯

习近平在安徽考察时强调 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我国首个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质量标准发布

3部门发文，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教育部：2025年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名称统一为“非脱产”

● 专家论道

辛涛：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向教育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王殿军：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 审核评估专栏

新一轮审核评估，高校如何掌握主动权——河南工业大学案例分享

【教育资讯】

习近平在安徽考察时强调 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安徽考察时强调，安徽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上持续发力，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10月17日至18日，习近平在安徽省委书记梁言顺和省长王清宪陪同下，先后来到安庆、合肥等地，深入历史文化街区、科技创新园区等考察调研。

17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安庆桐城市考察。地处城中的六尺巷，因清代大学士张英与邻居吴家互相退让三尺地基而成，是中国邻里和谐礼让的典范。习近平来到这里，了解六尺巷历史及其传承，察看“桐城派”相关文物资料，听取当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介绍。他强调，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协同发力，打牢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

当地居民和游客见到总书记，纷纷围拢上来。习近平亲切地对大家说，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六尺巷体现了先人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要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场所，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随后，习近平来到合肥滨湖科学城，察看安徽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集中展示，听取当地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介绍，同现场科研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亲切交流。他在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高新科技产品前一驻足，仔细察看，不时表达赞赏之意。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学技术要打头阵，科技创新是必由之路。高新技术是讨不来、要不来的，必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研工作者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骨干，要拿出“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劲头，放开手脚创新创造，为建设科技强国奉献才智、写下精彩篇章。

18日上午，习近平听取安徽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安徽各项工作取得的成

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有效发挥高能级科创平台作用，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守好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以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牵引，带动省域内区域协调发展，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加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资力度，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力发展特色、绿色农产品种植，推动乡村富民产业升级，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壮大县域经济。解决好重点人群就业，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和公共文化等服务向农村覆盖。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深入挖掘和运用好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及旅游价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移风易俗。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打造更多文化精品。

习近平指出，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为基层减负。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强调，要抓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各项政策举措，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来源：10月18日 新华社）

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1]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扎实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综合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49.83万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2.91亿人，专任教师1891.78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国共有幼儿园27.44万所，比上年减少14808所，下降5.12%。其中，普惠性幼儿园^[3]23.64万所，比上年减少9301所，下降3.79%，占全国幼儿园的比例86.16%，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4092.98万人，比上年减少534.57万人，下降11.55%。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3717.01万人，比上年减少427.03万人，下降10.30%，占全国在园幼儿的比例90.81%，比上年提高1.26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5]91.1%，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6]307.37万人，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92.74%。

三、义务教育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19.58万所。义务教育阶段^[8]招生3632.51万人，在

校生1.61亿人，专任教师1073.93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5.7%。

1. 小学阶段教育^[10]

全国共有普通小学14.35万所，比上年减少5645所，下降3.79%。另有不计校数小学教学点6.60万个，比上年减少10924个。

小学阶段招生1877.88万人，比上年增加176.5万人，增长10.37%；在校生1.08亿人，比上年增加103.97万人，增长0.97%；毕业生1763.49万人，比上年增加22.88万人，增长1.31%。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11]665.63万人；生师比16.28: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2]99.99%；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78.03%。

小学共有校舍建筑面积90451.2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489.44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13]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94.26%，体育器械97.44%，音乐器材97.22%，美术器材97.20%，数学自然实验仪器96.93%。各项比例比上年均有提高。

小学阶段共有班级283.55万个，比上年减少1.20万个。56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1.41万个，比上年增加296个，占总班数的比例0.50%，比上年增长0.02个百分点。其中，66人以上的超大班370个，比上年减少3个，占总班数的比例0.01%。

2. 初中阶段教育^[14]

全国共有初中5.23万所(含职业初中4所)，比上年减少132所，下降0.25%。

初中阶段招生1754.63万人，比上年增加23.25万人，增长1.34%；在校生5243.69万人，比上年增加123.10万人，增长2.40%；毕业生1623.58万人，比上年减少3392人，下降0.02%。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15]408.31万人；生师比12.84: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96%；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93.09%。

初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81525.8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877.49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95.94%，体育器械98.16%，音乐器材97.93%，美术器材97.95%，理科实验仪器97.68%。除理科实验仪器外，其余各项比例比上年均有提高。

初中阶段共有班级113.98万个，比上年增加2.13万个。56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6184个，比上年增加1662个，占总班数的比例0.54%，比上年增长0.14个百分点。其中，66人以上的超大班190个，比上年增加16个，占总班数的比例0.02%。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6]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353.99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952.65万人，在初中就读401.34万人。

四、特殊教育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345所，比上年增加31所，增长1.34%。

招收各种形式^[17]的特殊教育学生15.50万人，比上年增加8720人；在校生91.20万人，比上年减少6521人，下降0.71%。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校生34.12万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的比例37.42%。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18]7.70万人。

五、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9]91.8%，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1. 普通高中教育^[20]

全国共有普通高中1.54万所，比上年增加355所，增长2.36%。

普通高中招生967.80万人，比上年增加20.26万人，增长2.14%；在校生2803.63万人，比上年增加89.75万人，增长3.31%；毕业生860.41万人，比上年增加36.31万人，增长4.41%。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21]221.48万人；生师比12.66: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20%。

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70948.4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913.55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95.01%，体育器械97.11%，音乐器材96.57%，美术器材96.67%，理科实验仪器96.85%。各项比例比上年均有提高。

2. 中等职业教育^[22]

全国共有中等职业学校7085所，比上年减少116所。

中等职业教育^[23]招生454.04万人，比上年减少30.75万人，下降6.34%；在校生1298.46万人，比上年减少40.83万人，下降3.05%；毕业生415.45万人，比上年增加16.18万人，增长4.05%。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24]73.48万人；生师比17.67:1；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95.69%；“双师型”专任教师占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比例56.71%。

六、高等教育

全国共有高等学校3074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1242所(含独立学院164所)，比上年增加3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33所，比上年增加1所；高职(专科)学校1547所，

比上年增加58所；成人高等学校252所，比上年减少1所。另有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233所。

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25]4763.19万人，比上年增加108.11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0.2%，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普通本科学校校均规模^[26]17194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校均规模20127人，高职(专科)学校校均规模10152人。

研究生招生130.17万人，比上年增加5.92万人，增长4.76%；其中，博士生15.33万人，硕士生114.84万人。在学研究生388.29万人，比上年增加22.93万人，增长6.28%；其中，在学博士生61.25万人，在学硕士生327.05万人。毕业研究生101.48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8.71万人，毕业硕士生92.76万人。

普通本科招生478.16万人，比上年增加10.23万人，增长2.19%，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91.25万人；在校生2034.69万人，比上年增加69.05万人，增长3.51%；毕业生489.74万人，比上年增加18.18万人，增长3.85%。

职业本科招生8.99万人，比上年增加1.36万人，增长17.82%，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4.67万人。在校生32.47万人，比上年增加9.60万人，增长41.95%。

高职(专科)招生555.07万人(不含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60.70万人)，比上年增加16.09万人，增长2.99%；在校生1707.85万人，比上年增加36.95万人，增长2.21%；毕业生553.29万人，比上年增加58.52万人，增长11.83%。

成人本专科招生445.49万人，比上年增加5.47万人，增长1.24%；在校生1008.23万人，比上年增加74.58万人，增长7.99%；毕业生363.13万人，比上年增加33.06万人，增长10.02%。

网络本专科招生163.42万人，比上年减少117.47万人，下降41.82%；在校生739.97万人，比上年减少104.68万人，下降12.39%；毕业生263.35万人，比上年增加1.47万人，增长0.5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582.14万人次，取得毕业证书42.00万人。

高等教育专任教师^[27]207.49万人，其中，普通本科学校134.55万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3.08万人；高职(专科)学校68.46万人；成人高等学校1.41万人。普通本科学校生师比^[28]17.51:1，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生师比17.57:1，高职(专科)学校生师比18.92:1。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共有校舍建筑面积^[29]118895.1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5814.64万平方米，增长5.14%。生均占地面积56.82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28.26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值为18607.85元。

七、民办教育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6.72万所，比上年减少11092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33.54%。在校生4939.53万人，比上年减少343.19万人，占全国各级各类在校生总数的比例16.96%。其中：

民办幼儿园14.95万所，比上年减少11013所，占全国幼儿园总数的比例54.47%；在园幼儿1791.62万人，比上年减少335.15万人，占全国学前教育在园幼儿的比比例43.77%。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01万所，比上年减少425所，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5.16%；在校生1221.99万人(含政府购买学位609.46万人)，比上年减少134.86万人，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3.81%(不含政府购买学位)。

民办普通高中4567所，比上年增加267所，占全国普通高中总数的比例29.69%；在校生547.76万人，比上年增加49.97万人，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19.54%。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2128所，比上年增加55所，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总数的比例30.04%；在校生266.44万人，比上年减少9.80万人，占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20.52%。

民办高校789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比例25.67%。其中，普通本科学校391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2所；高职(专科)学校374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994.38万人，比上年增加69.49万人，占全国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的比例26.34%。

【注释】

[1] 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包括军事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下同。

[3] 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幼儿。

[5]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是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3~5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6]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

[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包括普通小学、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8]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数、在校生数包括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和附设初中班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10] 小学学校数仅包含普通小学；学生数包含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学生；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小学和

小学教学点。

[11]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2] 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13] 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是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配备达到《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理科实验仪器配备等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相关标准。含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

[14] 初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职业初中；学生数包含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学生。

[15]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6]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7] 各种形式特殊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

[18]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含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中承担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其他普通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是指高中阶段在校生(不考虑年龄)占15~17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20] 普通高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1]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高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

[23]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毕业生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学生数。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学生。

[24]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5]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包括研究生、普通本科、职业本科和高职(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专科等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人数。

[26] 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包含普通本科、职业本科和高职(专科)在校生，不包含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生。

[27] 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是指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中承担高等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含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8] 高等教育学校生师比，是指折合在校生与专任教师之比。不包括高等教育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学生和专任教师。

[29] 校舍建筑面积、占地、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值包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

(来源：10月24日 教育部网站)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协调，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世界重要博士研究生教育中心，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指出，要完善学科专业体系，强化国家战略人才培养前瞻布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及时响应国家需求的学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机制，加强理工农医类以及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加快关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要重塑培养流程要素，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革招生管理模式，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深化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要重构协同机制，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激发科教融汇活力，激活产教融合动能，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意见》强调，要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统筹领导。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先行先试、分类分批开展改革试点。

（来源：10月20日 新华社）

我国首个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质量标准发布

近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并将于明年一月份开始实施。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将高层次的人才培养与国家重大需求相结合的一种专业学位，通过对工程类博士的培养，使其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的能力，推动产业升级。

首个“质量标准” 覆盖8大专业学位类别

《基本要求》是我国首个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质量标准。它的适用范围为：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是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学位授权点、导师对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进行管理和评价的指导性文件。

首次明确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标准和程序

《基本要求》文件明确，实践成果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包括：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实践成果的形式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等。以重大装备为例，需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

《基本要求》还强调，实践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应在实践中产生新专利、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对推动工程实践作出重要贡献。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既需要有可展示的实体形式，还需要实践成果的总结报告。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主要流程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其中，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来源：10月30日 微言教育）

3部门发文，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近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通知，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 高等教育阶段

（一）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

(二) 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

(三) 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四) 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2024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4.5万名增加到9万名，其中：硕士生由3.5万名增加到7万名，博士生由1万名增加到2万名。

(五) 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

从2025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0000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

● 高中阶段

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中等职业学校

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来源：10月30日 微言教育）

教育部：2025年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名称统一为“非脱产”

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将于10月19日至20日举行。日前，教育部对考试招生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其中提出，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各地各有关高校要提前谋划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

教育部明确，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级教育的培养要求。

（来源：10月08日 教育部网站）

【专家论道】

辛 涛：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向教育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事关教育强国成败。时隔六年召开的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成教育强国进行了全面阐释，为新时代背景下审视教育评价改革提供了新视角。教育评价改革是教育强国乃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突破口。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上，充分认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重大意义，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化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向建成教育强国宏伟目标稳步迈进。

一、深化认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纵深推进的重大意义

纵深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不仅是对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巩固与延续，而且是在“五唯”现象有所改善、破立结合初见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和深化教育强国战略的前进方向和根本要求。从关注教育评价的传统与积弊，转向总结教育评价改革的经验与问题，从而更好地发挥好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形成中国特色的教育评价模式和道路。

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是撬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发生格局性变化的核心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国际格局和社会体系变化中，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具有重大的先导作用。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是推动教育事业内部格局变化的关键环节，通过强化教育评价的引导作用，提升教育质量，服务教育治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在选拔和培养人才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为科技创新和人才选拔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形成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二、锚定目标：教育评价改革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纵深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稳固基点。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在这一指导思想下，新时代人才培养与评价要更加注重关键品质和价值观的内化，通过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引导教育教学，从“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这一根本方向上锚定教育目标，使人才培养始终围绕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进行，凸显新时代人才培养核心要义。

纵深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过程亦是教育评价目标科学化与系统化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

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以教育目标为根本遵循，推动核心素养形成，正是处理这些关系的首要环节，体现出新时代人才培养的内涵特征。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过程中，系统性推进五大主体评价改革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师德师风成为教师评价的首要标准，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逐渐形成。教育评价改革的底层逻辑构建逐渐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目标相契合，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三、扎实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重点举措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把握关键切入点，并将其嵌入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中，服务于教育强国战略的系统性推进。

教育评价改革要坚持系统化纵深推进。在《深化新时代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顶层规划下，基于评价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抓好政府履职评价，改进学校评价和教师评价，引导人岗相适的社会用人评价。以中高考改革倒逼学校育人方式变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试点为引领、督导为抓手、监测为保障，上下联动，形成多元评价、家校社协同育人生态。对课堂教学、考试招生、教育质量及教育工作者的评价都应关照到地方、学校等一线教学生态环境，渗透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推动构建并完善覆盖全学段、贯穿各学科专业的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将立德树人融入课程标准，重视学生关键能力和品格的发展与评价。完善基础教育阶段中小学各学科的学业质量标准，推进基于质量标准的教学评一体化；建立高等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关键能力评价融入高等教育的各类评估、认证及高校分类发展评价；建立职业教育特有的技术、精神和劳动素养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确立标准保障并厚植各类人才基础，服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稳固的人才支撑。

以教育评价引导教育资源合理分配，促进教育公平。通过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技术优势，提高教育可达性，增加教育评价对于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的服务效能，并规避相关风险。广泛开展过程性、增值性评价，以教育评价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获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的阶层差距，构建更加包容开放的职业教育体系，提高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的普及性和便捷性，多措并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教育评价改革稳健前行。

教育评价既要“引进来”又要“走出去”。我们需要深度凝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评价理论与价值体系，创新评价技术与方法，推动开发国际教育评价项目，优化评价结果应用模式，建设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在扎根于服务我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全球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模式。

【作者：辛涛，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原载2024年第10期《中国考试》杂志）

王殿军：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在全球化和科技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教育已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指出：“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这一论断为我们指明了教育发展的方向，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直面教育评价中存在的“顽瘴痼疾”，进一步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加快教育评价体系建设，以回应教育强国战略的需要。教育评价是教育改革的“牛鼻子”，牵一发而动全身，我们需要思考和解决选择什么样的路径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这一问题。

笔者就目前教育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国内实践经验谈谈自己的想法，特别是如何针对不同学生培养模式构建分类评价体系，着重从**创新与拔尖、科学教育和国际合作**三个方面谈一谈相关的思考和建议。

一、深刻认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核心目标之一就是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合理、全面的教育评价体系，以更好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但是从实践方面来看，社会上对于拔尖创新人才的内涵及其培养路径的认识尚未完全统一：有些人认为拔尖创新是高等教育阶段的事情，基础教育阶段还是更多关注分数和竞赛这类显性的“成绩”；有些人认为是先“拔尖”而后“创新”，应该挑出人才后再进行创新能力的培养；更有甚者，一听到“拔”，就联想到拔苗助长，一听到“尖”，就认为是掐尖，认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的发展方向相悖。

在此，需要明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内涵，才能更好地规划和构建与之匹配的路径和体系。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多年的教育实践，笔者认为，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是一个复合概念：**拔尖是果，创新是因；某个领域的拔尖人才注定很少，而创新人才需要很多，创新是拔尖的土壤。**因此，应当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让更多拔尖人才“冒”出来，回答好“钱学森之问”。

具体到评价体系改革中，需要构建贯通式的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评价体系。应当以学生为中心，打破学段之间的界限，建立一个连续的评价和发展路径，关注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尊重其兴趣特长，注重引导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为他们提供适合的教育路径。这不仅有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持续发展，还能优化教育系统内部资源配置，实现整体育人目标。

二、加强科学教育与评价推动创新人才培养

全国教育大会明确提出，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为此，在基础教育阶段加强科

学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强化科学教育的评价比重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应该承认，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建设还存在不足，应当加强对**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这就要求对现有课程内容进行改革和创新，不仅要涵盖基础科学知识，还要包括科学方法、科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课程设计应注重实践性和探究性，鼓励学生通过实验、项目研究等方式，亲身体验科学研究的过程，从而激发他们的好奇心和探索欲。

其次，与之配套的评价体系应当更加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以知识记忆和应试能力为考查重点的传统评价方式已不能满足当前教育发展需求，这就要求教、学、评的方式都相应变革。学科教育，特别是自然科学学科的知识学习非常重要，是培养学生科学素养的载体，但为何不少学生学科知识学得很好、考得很好但科学素养不高？原因就在于教师的教学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考核评价方式均存在问题。在课堂上，许多教师仍然照本宣科地讲授，学生虽然记住了公式和定理，却**不理解背后的原理**；学生死记硬背、重复刷题式地学习，遇到一些综合化、实际应用的问题就不知从何下手；评价方式还是以传统的纸笔考试为主，考查知识点的掌握情况。这样的教、学、评模式培养出的学生典型特点就是“**高分低能**”。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将学生的创新思维、团队合作、问题解决等能力纳入评价范围，可以通过项目评价、同伴评价、自我评价等多种方式来实现，以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和创新能力。

最后，**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需要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及社会教育相衔接，形成纵横贯通的培养体系**。这意味着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不仅要为学生的升学服务，还要为他们的未来职业生涯和终身学习打下基础，为提升我国的整体人才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重视教师在推动科技与教育结合过程中的作用。因此，加强教师科学教育能力和创新教学方法的培训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家庭和社会也应当积极参与到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中来。

三、统筹国内外资源与经验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综合评价体系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是实现教育强国的重要途径。

首先，**必须抓好教育对外开放这一关键战略**，对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和相关标准保持开放包容的心态。例如，对国际STEM类型资源应加大引入力度，以其内容和水平作为评价标准制订参考，提升我国教育资源的多样化。同时，及时关注国际前沿英才教育的实践成果，认真研究比较，因地制宜，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

其次，**要不断扩大我国教育的国际公共产品供给，加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教育交流和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教育评价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与世界各国分享教育改革发展红利，体现我国教育装备与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高度发展的优势。积极宣传我国优秀教育文化，特别是要加强新时代中国教育理念和探索的国

际传播，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建设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教育中心，为当代世界教育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更多中国力量、中国智慧和方案。

最后，统筹国内外资源与经验，构建一个以学生为中心的综合评价体系，长周期、多维度、多层次评估学生的综合发展水平。这不仅有利于合理引导学生个人发展，更加有利于提升国家人才培养的整体资源统筹效率，能够加速推动拔尖创新人才辈出，早日实现建成教育强国的目标。

【作者：王殿军，中国教育战略学会副会长兼教育评价专委会理事长，教授】

（原载2024年第10期《中国考试》杂志）

【审核评估专栏】

新一轮审核评估，高校如何掌握主动权？

——河南工业大学案例分享

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如何有效、高质量推进迎评促建工作？本文特别分享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部省协同试点高校——河南工业大学的做法。

一、坚持五“早” 把握审核评估主动权

早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以立德树人为思想统领，重点考察高校“三全育人”工作格局，评估覆盖学校所有单位，因此要高度重视、及早启动。河南工业大学于2022年4月召开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专题审议《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同时，学校设立了评估办公室，下设教学单位评估组、评估项目组（7+1）、报告撰写组、材料与数据组、宣传组、保障与接待组等，各组职责明确，协同推进。

早培训。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需要全体师生员工全程参与。新一轮审核评估在内涵、方法、流程上都与上一轮有所不同，因此要早培训、早动员。为了迎接新一轮审核评估，河南工业大学召开了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和专项组工作部署会，编印并全校范围发放《审核评估学习手册》等。另外，学校还建立了专题网站，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审核评估专题培训会、专家报告会、座谈研讨会，以使评估理念和内涵深入人心。

早选择。新一轮审核评估实行“一校一案”，自主选择类型、可选指标、常模等，因此，学校要根据办学定位与培养目标，做出合理选择，尤其是在常模和定量指标的选择上。

早自评。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应尽早开展学校层面和学院层面的自查、自评、自建、自改。学校在此阶段制定了《教学单位审核评估重点工作安排》《职能部门审核评估重点工作安排》等一系列文件；召开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自评自建重点工作，推动评建工作深入开展；狠抓落实，结合期中教学检查，组织检查组对教学单位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开展了专项检查。同时，在此阶段学校按要求填报完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形成了《自评报告》。

早诊断。及早组织高水平专家对学校自评自建成效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短板与薄弱环节，以帮助学校更好地理清工作思路，找准努力方向，有效推进整改。

二、牢记六“优” 深化审核评估评建改

优化规章制度。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发布以来，河南工业大学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自评自建自改，制、修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及支持服务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232个；2021年以来，制、修订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36个，规范执行质量标准22个。另外，各教学单位还修订完善了相应院级管理文件与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体系。

优化培养方案。河南工业大学在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全面落实了产出导向，并在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深入贯彻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围绕学习能力、表达能力、研究能力、思维能力等核心素质，学校建立了“通识平台+学科平台+专业平台+能力拓展平台”四个课程类别组成的课程体系。另外，学校还开设了能力拓展课程、学科前沿课程、专业创新实践课程，以将学科专业最新成果和实践经验引入课程教学。

优化课程大纲。河南工业大学坚持“把OBE理念落到课程上”的工作思路，2023年暑期重新优化了2021版课程大纲，同时选定优秀模板让全体老师学习。另外，学校要求全体教师反向设计课程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并融入思政元素，保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

优化教学范式。学校坚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改革教学范式 提升课程质量”“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等活动，推动“以学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课堂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性，以打造金课，消灭水课。

优化育人模式。河南工业大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始终坚持五育并举，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全方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成立了现代产业学院、特色行业学院13个。同时学校还积极开展学术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建立“理论导研、项目助研、实践强研、课外拓研”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另外，学校创新学科交叉、全程导师制等培养新模式，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优生优培、五个结合”化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三型发展、四融协同、五建并进”电子商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

优化基本数据。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的量化反映。高校需持续加强弱项建设、补齐数据短板

三、做到六“精” 激发审核评估自豪感

精准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对自评自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强化顶层设计，有效组织学校自评自建工作开展。评估办公室强化规划、统筹、指导作用，充分调动起校领导、学院、部门的积极性，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指导、检查评建工作开展情况；梳理评建问题清单和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访谈引导性问题，让校领导、学院、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准备。

精准理解指标体系。审核评估指标充分体现了评估的内涵要素，正确理解指标体系内涵对高校有效开展自评自建至关重要。

精心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材料，其撰写质量不仅反映参评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客观状态，也反映出学校对待审核评估工作的态度与重视程度，因此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校级自评报告与学院自评报告的撰写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河南工业大学自2023年初启动自评报告撰写工作以来，多次召开撰写专项组、校级通稿组推进会、研讨会，封闭通稿2次，先后形成20余篇。

精心凝练示范案例。新一轮审核评估不仅仅是找问题，还注重发现典型、展示特色。在撰写自评报告的同时，要深入挖掘学校特色与亮点，凝练示范案例，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学成果。同时要撰写一个特色发展材料，并整理出支撑材料，按照国家教学成果奖的格式凝练示范案例。

精心组织综合检查。为了督促各学院、各部门重视评建工作，达成评建目标，检验评建成效，河南工业大学组织了细致的检查工作。学校用一周时间分别深入22个教学单位开展评建工作综合检查和验收；组织全体校领导、部分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职能部门审核评估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精准推动整改落实。评估后学校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总结评估工作。依据《自评报告》和《审核评估专家报告》梳理问题，分析原因；健全组织机构，建立整改台账，开展调查研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改计划，提出解决举措，建立督查督办和问责机制，全面开展整改。

四、贯彻二“明” 有序推进审核评估

明确部门五项任务。第一，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研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学习手册、自评报告等材料；第二，深刻理解人才培养定位，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本部门如何支持本科教育教学、如何达成人才培养目标、如何落实质量文化等，梳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支撑材料，凝练特色和亮点，深入挖掘服务本科教育教学的举措和成效；第三，提前做好接受线上、线下专家深度访谈的准备；第四，提前做好自评报告中涉及内容的原始材料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专家调阅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交；第五，做好部门诊断评估动员部署，根据专家指令，完成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两个阶段的访谈、座谈、调阅材料等任务。

明确学院七项任务。第一，组织学院全体教职工认真研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学习手册、自评报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等材料，凝练学院自评报告，阐述和印证学校自评报告内容；第二，提炼人才培养措施、成效；第三，组织任课教师充分运用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模式，做好秋季学期上课准备；第四，提前准备好学院汇报PPT、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应重点汇报人才培养的亮点、特色、做法和成

效；第五，提前准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相关原始材料，尤其注意信息反馈效果的再跟踪，体现持续改进要求；第六，贯彻学校质量文化理念，及时更新学院网站等信息，保证发布信息的一致性，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第七，动员、准备、组织好诊断评估线上、线下形式召开的深度访谈、师生座谈、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座谈等会议。充分调动全院师生的积极性，认真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总的来说，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倡导的是“质量共同体”理念，强调参评高校、评估专家、毕业生、用人单位与教育行政部门一起，围绕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共商共研、同题共答。

高校在评估过程中要把握好两个心态，一是“平常心、正常态”，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能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二是“学习心、开放态”，树立主人翁意识，与专家真诚交流，积极主动配合专家组工作，遵守评估纪律，开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以积极务实的心态做好整改工作。

（来源：麦可思研究）